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 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1
§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4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6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56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2 存放地点	62
13.3 查阅方式	6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基金主代码	0071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282,273.4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A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78	00721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6,729,054.38 份	21,553,219.0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在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小于 0.50%，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8%。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指数化投资的基础上通过量化模型进行投资组合优化，在控制与业绩比较基准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8%。
业绩比较基准	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指数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主要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楼羿南	郭明
	联系电话	021-60350831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louyinan@zs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9-908/021-60359000	95588
传真	0571-28191919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208号1801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1楼及12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310012	100140
法定代表人	肖风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注册登记机构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1楼及12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A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C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A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C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A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179,712.88	6,162,172.49	-4,829,356.59	15,720,784.42	40,998,925.64	42,210,064.97
本期利润	16,949,650.05	6,463,327.90	17,101,154.54	5,594,744.99	44,349,774.22	56,785,048.4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68	0.2255	0.0755	0.0233	-0.1281	-0.1369
本期加权	20.53%	19.10%	7.48%	2.34%	-12.41%	-13.31%

平均 净值 利润 率						
本期 基金 份额 净值 增长 率	29.46%	29.00%	8.28%	7.90%	-11.08%	-11.40%
3.1. 2 期 末数 据和 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 可供 分配 利润	6,955,869.50	3,155,317.58	54,176,676.76	36,159,191.74	111,692,780.94	112,741,550.14
期末 可供 分配 基金 份额 利润	-0.1226	-0.1464	-0.3662	-0.3808	-0.3356	-0.3471
期末 基金 资产 净值	77,321,802.46	28,753,172.94	155,744,692.33	98,205,925.92	323,554,612.32	311,316,022.68
期末 基金 份额 净值	1.3630	1.3341	1.0528	1.0342	0.9723	0.9585
3.1. 3 累 计期 末指 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 份额 累计 净值 增长 率	36.30%	33.41%	5.28%	3.42%	-2.77%	-4.1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2%	0.83%	3.35%	0.85%	-1.13%	-0.02%
过去六个月	11.99%	0.80%	11.81%	0.83%	0.18%	-0.03%
过去一年	29.46%	0.99%	32.96%	1.06%	-3.50%	-0.07%
过去三年	24.65%	1.19%	27.11%	1.18%	-2.46%	0.01%
过去五年	42.66%	1.51%	-4.42%	1.56%	47.08%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30%	1.50%	-12.56%	1.56%	48.86%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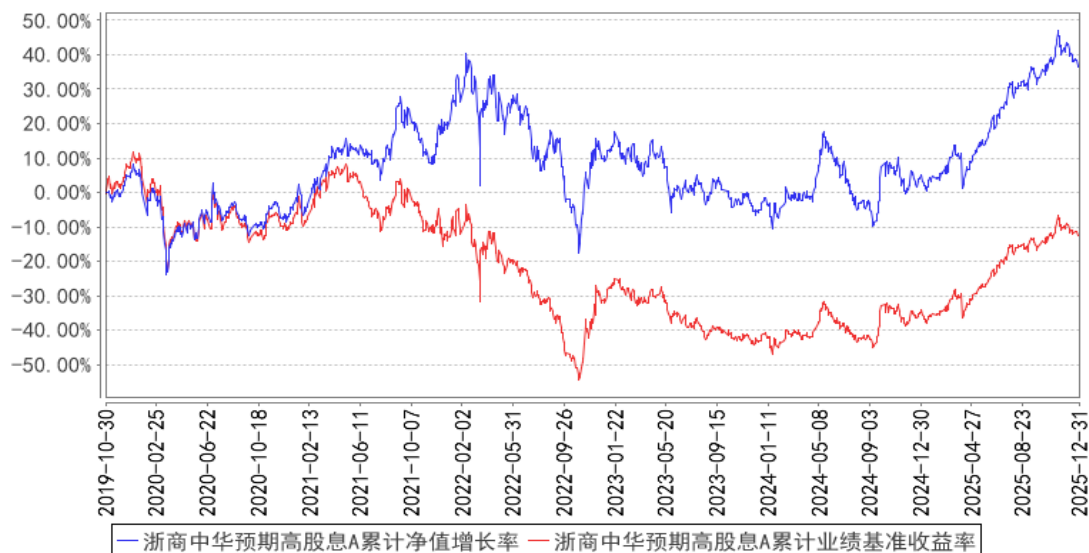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4%	0.83%	3.35%	0.85%	-1.21%	-0.02%
过去六个月	11.79%	0.79%	11.81%	0.83%	-0.02%	-0.04%
过去一年	29.00%	0.99%	32.96%	1.06%	-3.96%	-0.07%
过去三年	23.32%	1.19%	27.11%	1.18%	-3.79%	0.01%
过去五年	40.18%	1.51%	-4.42%	1.56%	44.60%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41%	1.50%	-12.56%	1.56%	45.97%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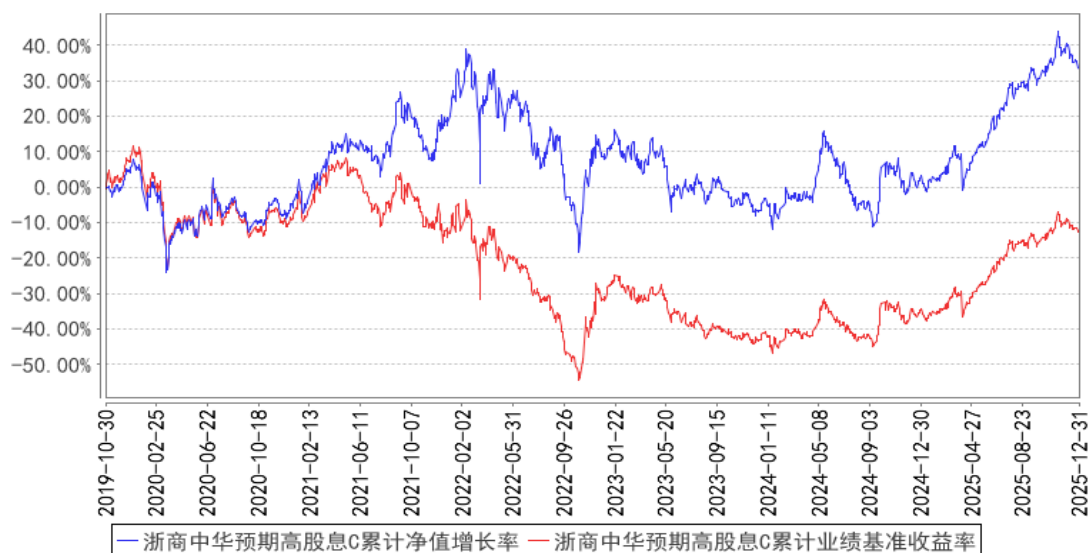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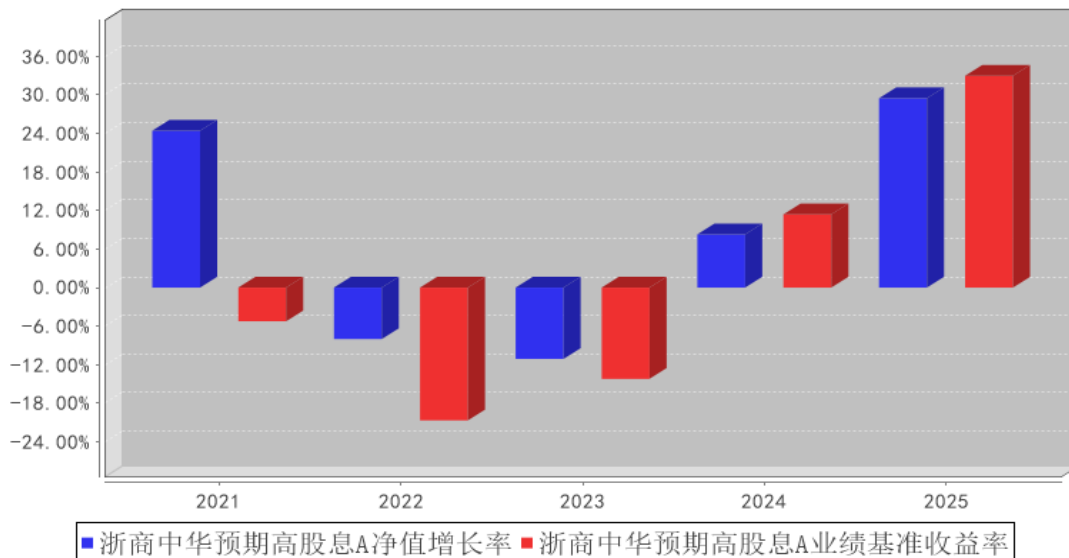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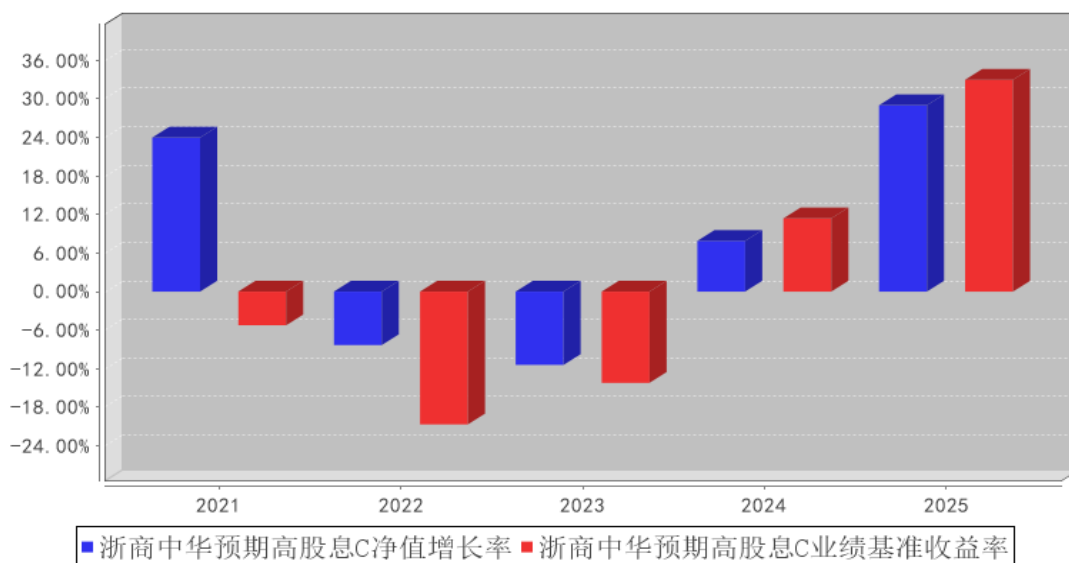
2、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12号)批准,于2010年10月21日成立。公司股东为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养生堂有

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养生堂有限公司各出资 7500 万元，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商基金共管理三十七只开放式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隆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兴盈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智能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10 年	胡羿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雪松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经理、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
刘雅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智能权益	2025 年 8 月 21 日	-	10 年	刘雅清女士，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宏观策略分析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金融同业部综合资产管理岗。

	投资部基金经理				
白玉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智能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2025年8月28日	-	19年	白玉女士，英国雷丁大学国际证券、投资和银行学硕士，历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无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品种为港股，按照中华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策略进行投资。在投资策略上，一方面通过数量化手段力求合理控制相对基准的跟踪误差；另一方面，结合对基准指数成份股的主动研究以及基本面量化分析，对成份股进行优选，力求实现策略增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363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46%；截至本报告期末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334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2.9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国内宏观经济保持韧性，财政仍将继续发挥支撑作用，供需结构改善带来的盈利能力回升以及消费筑底改善是潜在的内需向上动力。贸易摩擦风险下降、海外降息周期开启的宏观环境下，预计出口仍能保持平稳。制约美国通胀的结构性因素逐步消除、美联储重启降息，海外制造业有望进入新一轮向上周期，为在海外市场具备竞争优势的优秀制造业企业打开增长空间。

四季度以来港股市场波动率有所提升，展望 2026 年，海外利率正常化有利于支持港股市场的流动性，具备安全边际的港股红利资产仍有较好的配置性价比。投资策略上，我们会继续以基本面逻辑为基础，利用 AI 增强投资能力，精选估值具备较好安全边际、且行业和公司景气度向好的优质高股息标的，同时审慎管理组合，借助数量化模型工具做好风险管理，力求为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健的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工作重点是加强基金投资交易的风险控制，保证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通过加大日常业务检查力度，对公司投研、营销、运作等业务进行专项检查，开展员工行为合规检查，进行投资研究、销售等业务的合规培训，来增强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公司业务的合规运作。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并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

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的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基金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对外公布。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80028397_B1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

任	<p>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蔺育化 李莉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192,035.12	28,493,810.68
结算备付金		5.44	2,187.31
存出保证金		11,269.8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3,079,821.52	242,114,079.05
其中：股票投资		96,810,660.10	228,747,310.6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269,161.42	13,366,768.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4,421,240.46	-
应收股利		1,872,736.98	2,422,817.12
应收申购款		94,962.95	13,73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110,672,072.32	273,046,626.2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9,709,078.64
应付赎回款		4,296,413.34	8,552,613.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96,724.07	239,124.51
应付托管费		14,508.60	35,868.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055.00	36,227.0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79,395.91	523,095.40
负债合计		4,597,096.92	19,096,008.0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78,282,273.47	242,892,590.97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27,792,701.93	11,058,027.28
净资产合计		106,074,975.40	253,950,618.2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0,672,072.32	273,046,626.26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A 份额净值 1.363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6,729,054.38 份；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C 份额净值 1.334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553,219.09 份。总份额合计为 78,282,273.4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5,055,542.84	29,346,594.84
1. 利息收入		14,959.99	191,749.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4,959.99	191,749.5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875,226.58	-14,354,162.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16,386,078.55	-40,170,400.3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69,492.32	21,258.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30,520.44
股利收益	7.4.7.19	5,419,655.71	25,764,458.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3,071,092.58	43,246,040.5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94,263.69	262,967.03
减：二、营业总支出		1,642,564.89	6,650,695.3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167,055.65	4,689,051.9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175,058.35	703,357.8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18,877.48	836,802.31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493.14	986.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93.14	986.71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	110.86
8. 其他费用	7.4.7.23	181,080.27	420,385.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12,977.95	22,695,899.5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12,977.95	22,695,899.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12,977.95	22,695,899.53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42,892,590.97	-	11,058,027.28	253,950,61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	242,892,590.97	-	11,058,027.28	253,950,618.25

资产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6,734,674.65	-147,875,642.85
164,610,31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412,977.95	23,412,977.9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6,678,303.30	-171,288,620.80
164,610,317.5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1,260,597.57	-	11,278,407.38	52,539,004.95
2. 基金赎回款	-	-	-17,956,710.68	-223,827,625.75
205,870,915.0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8,282,273.47	-	27,792,701.93	106,074,975.4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57,559,286.80	-	-22,688,651.80	634,870,63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57,559,286.80	-	-22,688,651.80	634,870,63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3,746,679.08	-380,920,016.75
414,666,695.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2,695,899.53	22,695,899.5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414,666,695.83	-	11,050,779.55	-403,615,916.2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8,960,737.12	-	12,577,749.63	231,538,486.75
2. 基金赎回款	- 633,627,432.95	-	-1,526,970.08	-635,154,403.0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42,892,590.97	-	11,058,027.28	253,950,618.2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刘岩</u>	<u>鞠海洋</u>	<u>周志</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04号)批准,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和《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9年10月30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65,636,478.7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

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

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

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

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4 号文《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

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6.6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92,035.12	28,493,810.68
等于：本金	1,191,825.32	28,492,068.58
加：应计利息	209.80	1,742.10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192,035.12	28,493,810.6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1,265,881.55	-	96,810,660.10	5,544,778.5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191,875.00	69,161.42	6,269,161.42	8,125.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6,191,875.00	69,161.42	6,269,161.42	8,125.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97,457,756.55	69,161.42	103,079,821.52	5,552,903.5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26,274,055.64	-	228,747,310.61	2,473,254.9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3,213,884.00	144,328.44	13,366,768.44	8,556.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3,213,884.00	144,328.44	13,366,768.44	8,556.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39,487,939.64	144,328.44	242,114,079.05	2,481,810.9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需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权益工具。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权益工具。

7.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73.63	213.63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24,122.28	302,881.77
其中：交易所市场	24,122.28	302,881.77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审计费	35,000.00	5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应付指数使用费	-	50,000.00
合计	179,395.91	523,095.40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A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7,930,982.27	147,930,982.27
本期申购	7,921,287.54	7,921,287.5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9,123,215.43	-99,123,215.4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6,729,054.38	56,729,054.38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4,961,608.70	94,961,608.70
本期申购	33,339,310.03	33,339,310.0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6,747,699.64	-106,747,699.6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1,553,219.09	21,553,219.09

注：此处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4,176,676.76	61,990,386.82	7,813,71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54,176,676.76	61,990,386.82	7,813,710.06
本期利润	14,179,712.88	2,769,937.17	16,949,650.0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3,041,094.38	-37,211,706.41	-4,170,612.03
其中：基金申购款	-2,228,396.22	4,432,479.43	2,204,083.21
基金赎回款	35,269,490.60	-41,644,185.84	-6,374,695.2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955,869.50	27,548,617.58	20,592,748.08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6,159,191.74	39,403,508.96	3,244,317.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6,159,191.74	39,403,508.96	3,244,317.22
本期利润	6,162,172.49	301,155.41	6,463,327.9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6,841,701.67	-29,349,392.94	-2,507,691.27
其中：基金申购款	-9,819,105.19	18,893,429.36	9,074,324.17

基金赎回款	36,660,806.86	-48,242,822.30	-11,582,015.4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155,317.58	10,355,271.43	7,199,953.85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099.46	147,292.4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788.15	43,461.44
其他	72.38	995.67
合计	14,959.99	191,749.59

注：其他列示的是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港股通风控资金利息收入和直销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6,386,078.55	-40,170,400.34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6,386,078.55	-40,170,400.34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59,165,234.77	1,083,856,945.9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42,194,631.05	1,120,803,931.61

减：交易费用	584,525.17	3,223,414.6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6,386,078.55	-40,170,400.34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79,600.32	17,929.9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0,108.00	3,329.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69,492.32	21,258.98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3,382,814.36	3,037,483.3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3,213,884.00	3,002,79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79,038.36	31,364.39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0,108.00	3,329.00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权证成交总额	-	31,718.05
减：卖出权证成本总额	-	-
减：交易费用	-	273.78
减：买卖权证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923.83
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	30,520.44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 收益	5,419,655.71	25,764,458.6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 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 收益	-	-
合计	5,419,655.71	25,764,458.60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1,092.58	43,246,040.54
股票投资	3,071,523.58	43,237,484.54
债券投资	-431.00	8,55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 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071,092.58	43,246,040.54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91,905.91	262,276.83
基金转换费收入	2,357.78	690.20
合计	94,263.69	262,967.03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	---------------------------------	--------------------------------------

	月 31 日	日
审计费用	35,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指数使用费	12,513.78	205,753.86
深港通证券组合费	8,584.20	34,929.07
银行汇划费	4,982.29	9,702.78
合计	181,080.27	420,385.71

7.4.7.24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人寿”）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养生堂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聚潮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浙商证券	14,395,651.00	100.00	19,222,793.00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浙商证券	3,000,000.00	100.00	7,000,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67,055.65	4,689,051.9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2,218.49	618,610.5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904,837.16	4,070,441.3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0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5,058.35	703,357.8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A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C	合计
工商银行	-	14,791.33	14,791.33
浙商基金	-	31,421.52	31,421.52
合计	-	46,212.85	46,212.8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A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C	合计
工商银行	-	12,164.23	12,164.23
浙商基金	-	611,818.36	611,818.36
合计	-	623,982.59	623,982.59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text{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5\% /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

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持有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民生人寿	35,000,575.00	44.7107	35,000,575.00	14.4099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1,192,035.12	12,099.46	28,493,810.68	147,292.48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

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察风控部、各职能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估测各种金融工具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本基金管理人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性；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的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制定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预期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工商银行，与该机构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6,269,161.42	13,366,768.44
合计	6,269,161.42	13,366,768.44

注：未评级债券一般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

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意图，以合理的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 7 日可变现资产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基金资产整体具备良好流动性。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开展银行存款、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等各类计息业务，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92,035.12	-	-	-	-	-	1,192,035.12
结算备付金	5.44	-	-	-	-	-	5.44
存出保证金	11,269.85	-	-	-	-	-	11,269.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69,161.42	-	-	-	-	96,810,660.10	103,079,821.52
应收股利	-	-	-	-	-	1,872,736.98	1,872,736.98
应收申购款	-	-	-	-	-	94,962.95	94,962.95
应收清算款	-	-	-	-	-	4,421,240.46	4,421,240.46
资产总计	7,472,471.83	-	-	-	-	103,199,600.49	110,672,072.3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4,296,413.34	4,296,413.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96,724.07	96,724.07
应付托管费	-	-	-	-	-	14,508.60	14,508.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0,055.00	10,055.00
其他负债	-	-	-	-	-	179,395.91	179,395.91
负债总计	-	-	-	-	-	4,597,096.92	4,597,096.92
利率敏感度缺口	7,472,471.83	-	-	-	-	98,602,503.57	106,074,975.40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8,493,810.68	-	-	-	-	-	28,493,810.68
结算备付金	2,187.31	-	-	-	-	-	2,187.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366,768.44	-	-	-	-228,747,310.61	242,114,079.05
应收股利	-	-	-	-	-	2,422,817.12	2,422,817.12
应收申购款	-	-	-	-	-	13,732.10	13,732.10
资产总计	28,495,997.99	-13,366,768.44	-	-	-	-231,183,859.83	273,046,626.2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8,552,613.73	8,552,613.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39,124.51	239,124.51
应付托管费	-	-	-	-	-	35,868.67	35,868.67
应付清算款	-	-	-	-	-	9,709,078.64	9,709,078.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6,227.06	36,227.06
其他负债	-	-	-	-	-	523,095.40	523,095.40
负债总计	-	-	-	-	-	19,096,008.01	19,096,008.0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8,495,997.99	-13,366,768.44	-	-	-	-212,087,851.82	253,950,618.25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629.30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629.30	10,310.20
--	------------------	--------	-----------

注：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之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和相关机构的相关政策浮动。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6,810,660.10	-	96,810,660.10
应收股利	-	1,872,736.98	-	1,872,736.98
资产合计	-	98,683,397.08	-	98,683,397.08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 风险敞口净额	-	98,683,397.08	-	98,683,397.0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8,747,310.61	-	228,747,310.61
应收股利	-	2,422,817.12	-	2,422,817.12
资产合计	-	231,170,127.73	-	231,170,127.73
以外币计价的负				

债				
负债合计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 风险敞口净额	-	231,170,127.73	-	231,170,127.73

注:本基金于 12 月 31 日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上。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上升 5%	-4,840,533.01	-11,437,365.53
	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下降 5%	4,840,533.01	11,437,365.53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96,810,660.10	91.27	228,747,310.61	9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6,269,161.42	5.91	13,366,768.44	5.2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3,079,821.52	97.18	242,114,079.05	95.34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敏感性分析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沪深300指数上升5%	3,770,580.37	7,444,216.25
沪深300指数下降5%	-3,770,580.37	-7,444,216.25	

注：本基金以沪深300指数作为其他价格波动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基准。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96,810,660.10	228,747,310.61
第二层次	6,269,161.42	13,366,768.44
第三层次	-	-
合计	103,079,821.52	242,114,079.05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6,810,660.10	87.48
	其中：股票	96,810,660.10	87.4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269,161.42	5.66
	其中：债券	6,269,161.42	5.6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92,040.56	1.08
8	其他各项资产	6,400,210.24	5.78
9	合计	110,672,072.3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指数投资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境内股票。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原材料	4,334,191.70	4.09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2,057,213.54	11.37
日常消费品	9,950,571.54	9.38
能源	9,238,718.17	8.71
金融	10,166,083.91	9.58
医疗保健	2,096,850.52	1.98
工业	15,137,661.56	14.27
信息技术	-	-
通信服务	4,215,964.33	3.97
公用事业	9,045,188.76	8.53
房地产	20,568,216.07	19.39

合计	96,810,660.10	91.27
----	---------------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152	深圳国际	447,885	3,499,259.67	3.30
2	03360	远东宏信	437,901	3,179,988.37	3.00
3	00014	希慎兴业	166,305	2,838,969.04	2.68
4	00683	嘉里建设	152,696	2,796,978.69	2.64
5	01908	建发国际集团	196,250	2,774,070.88	2.62
6	06110	滔搏	1,031,418	2,710,948.33	2.56
7	00322	康师傅控股	253,261	2,696,967.22	2.54
8	00012	恒基地产	103,433	2,628,916.30	2.48
9	06098	碧桂园服务	477,000	2,597,940.72	2.45
10	03311	中国建筑国际	305,489	2,513,665.59	2.37
11	00371	北控水务集团	1,115,565	2,478,697.52	2.34
12	00220	统一企业中国	333,522	2,449,111.61	2.31
13	03808	中国重汽	97,473	2,431,652.73	2.29
14	00921	海信家电	116,083	2,430,387.93	2.29
15	06186	中国飞鹤	662,233	2,428,456.89	2.29
16	01999	敏华控股	588,000	2,427,096.66	2.29
17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572,590	2,415,206.03	2.28
18	01997	九龙仓置业	108,273	2,403,784.85	2.27
19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23,836	2,382,429.54	2.25
20	01579	颐海国际	208,780	2,376,035.82	2.24
21	06818	中国光大银行	714,339	2,348,547.19	2.21
22	02388	中银香港	65,272	2,324,005.15	2.19
23	09979	绿城管理控股	925,194	2,314,760.82	2.18
24	01963	重庆银行	326,298	2,313,543.20	2.18
25	00384	中国燃气	331,428	2,299,026.42	2.17
26	00101	恒隆地产	293,036	2,278,860.15	2.15
27	00881	中升控股	214,725	2,253,628.29	2.12
28	03323	中国建材	487,249	2,253,276.37	2.12
29	00083	信和置业	243,605	2,248,695.44	2.12
30	02386	中石化炼化工程	324,812	2,247,265.48	2.12
31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296,000	2,240,419.15	2.11
32	03998	波司登	554,854	2,235,152.33	2.11
33	00956	新天绿色能源	618,392	2,200,663.45	2.07
34	00270	粤海投资	355,703	2,181,478.05	2.06

35	00941	中国移动	29,014	2,141,032.25	2.02
36	00586	海螺创业	251,000	2,131,057.27	2.01
37	01513	丽珠医药	81,400	2,096,850.52	1.98
38	00836	华润电力	133,420	2,085,986.77	1.97
39	01378	中国宏桥	70,628	2,080,915.33	1.96
40	00788	中国铁塔	198,725	2,074,932.08	1.96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3808	中国重汽	3,885,791.26	1.53
2	00152	深圳国际	3,669,646.99	1.45
3	00014	希慎兴业	3,047,460.11	1.20
4	03868	信义能源	2,897,982.94	1.14
5	00667	中国东方教育	2,857,328.16	1.13
6	06098	碧桂园服务	2,823,127.69	1.11
7	00322	康师傅控股	2,819,411.69	1.11
8	01448	福寿园	2,809,218.27	1.11
9	06818	中国光大银行	2,799,192.96	1.10
10	03311	中国建筑国际	2,765,101.52	1.09
11	03323	中国建材	2,745,786.59	1.08
12	00257	光大环境	2,727,684.78	1.07
13	03998	波司登	2,723,726.23	1.07
14	00921	海信家电	2,720,251.05	1.07
15	00881	中升控股	2,716,273.62	1.07
16	00371	北控水务集团	2,678,256.45	1.05
17	01999	敏华控股	2,662,638.53	1.05
18	01157	中联重科	2,584,735.13	1.02
19	06186	中国飞鹤	2,579,876.29	1.02
20	00220	统一企业中国	2,545,396.25	1.00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码			
1	03306	江南布衣	8,729,849.44	3.44
2	01378	中国宏桥	8,700,157.48	3.43
3	00590	六福集团	8,287,007.86	3.26
4	01171	兖矿能源	8,115,685.21	3.20
5	01988	民生银行	7,771,795.17	3.06
6	09979	绿城管理控股	7,737,131.88	3.05
7	01929	周大福	7,689,368.71	3.03
8	0361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7,294,003.01	2.87
9	00598	中国外运	7,235,706.53	2.85
10	00939	建设银行	7,205,422.65	2.84
11	00998	中信银行	7,200,734.25	2.84
12	00011	恒生银行	7,034,904.51	2.77
13	06818	中国光大银行	6,985,822.07	2.75
14	00639	首钢资源	6,970,067.16	2.74
15	00392	北京控股	6,861,208.46	2.70
16	03360	远东宏信	6,834,000.47	2.69
17	06110	滔搏	6,739,584.72	2.65
18	02666	环球医疗	6,694,773.26	2.64
19	01972	太古地产	6,045,552.12	2.38
20	00001	长和	5,857,384.91	2.31
21	00270	粤海投资	5,731,475.37	2.26
22	00101	恒隆地产	5,653,413.90	2.23
23	02388	中银香港	5,506,956.17	2.17
24	02386	中石化炼化工程	5,464,579.46	2.15
25	00683	嘉里建设	5,156,824.63	2.03
26	00839	中教控股	5,131,895.80	2.02
27	00868	信义玻璃	5,110,071.16	2.01
28	00956	新天绿色能源	5,084,112.24	2.00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7,186,456.9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59,165,234.7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269,161.42	5.9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269,161.42	5.9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766	25 国债 01	62,000	6,269,161.42	5.9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269.85
2	应收清算款	4,421,240.46
3	应收股利	1,872,736.98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4,962.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00,210.2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浙商中华 预期高股 息 A	2,583	21,962.47	41,456,384.88	73.08	15,272,669.50	26.92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C	5,204	4,141.66	812,393.05	3.77	20,740,826.04	96.23
合计	7,787	10,052.94	42,268,777.93	54.00	36,013,495.54	46.00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A	62,276.45	0.1098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C	13.81	0.0001
	合计	62,290.26	0.079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A	0~10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A	0~10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C	0
	合计	0~1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的情况

本基金无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的情况。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A	浙商中华预期高股息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0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	214,706,761.39	50,929,717.3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7,930,982.27	94,961,608.7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921,287.54	33,339,310.03
减：本报告期基金	99,123,215.43	106,747,699.64

总赎回份额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729,054.38	21,553,219.0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5 年 3 月 3 日，楼羿南女士担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职务；

2025 年 3 月 3 日，纪士鹏先生离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职务；

2025 年 11 月 18 日，胡润忆先生担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职务；

2025 年 11 月 18 日，刘岩先生离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或基金运营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 2025 年起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应付审计费为 35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甬兴证券	1	354,508,478.65	96.77	127,456.68	97.73	-
光大证券	1	11,843,213.08	3.23	2,960.84	2.27	-
国泰海通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 (1) 注册资本符合规定；
- (2) 财务状况良好；
- (3)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4) 符合监管评级的等级标准；
- (5) 具备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健全的合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6) 其他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评估并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本基金管理人与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本基金报告期内券商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 (1) 本报告期内新增交易单元：无。
- (2) 本报告期内退租交易单元：无。

(3)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与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甬兴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国泰海通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14,395,651.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1-21
2	关于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3-19
3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3-19
4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3-19
5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3-24
6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3-24
7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3-29

8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4-18
9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7-18
10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8-22
11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8-26
12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8-26
13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8-29
14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8-29
15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9-2
16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9-2
17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9-19
18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9-23
19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9-23
20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10-24
21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10-24

	说明书更新		
22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5-10-2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115-20251231	35,000,575.00	0.00	0.00	35,000,575.00	44.71
	2	20250101-20250106	56,834,733.89	0.00	56,834,733.89	0.00	0.00
	3	20250101-20250115	54,972,973.03	0.00	54,972,973.03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 (1) 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 (3)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
- (4)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相关文件；
- 2、《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3、《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1 楼及 12 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zsfund.com 查阅，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7-9908/021-60359000 查询相关信息。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